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莫毅

编制单位：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刚

项目负责人：于茜

建设单位：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90934058

电话：15211137358

传真：0731-86408669

传真：0731-83825276

邮编：410100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  
大众 CPC 供应商园 JIS 区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 35  
号

# 目 录

目 录 .....	1
1、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3、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9
3.3 产品方案 .....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设备清单 .....	10
3.5 给排水 .....	11
3.6 生产工艺 .....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5
4、环境保护设施 .....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6、验收执行标准 .....	28
6.1 废水排放标准 .....	28
6.2 废气排放标准 .....	29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9
6.4 固体废物 .....	30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30
7、验收监测内容 .....	30
7.1 废水 .....	31
7.2 废气 .....	31
7.3 厂界噪声 .....	3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2
8.2 人员资质 .....	3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9、验收监测结果 .....	34
9.1 生产工况 .....	3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4
10、验收监测结论 .....	4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40
10.2 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	41
10.3 验收结论 .....	41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42
附件 1 营业执照 .....	43
附件 2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文 .....	44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47
附件 4 2021 版应急预案备案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5
附件 6 项目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截图 .....	56
附件 7 项目竣工验收全文公示截图 .....	56
附件 8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567

---

## 1、验收项目概况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零部件制造企业和上海大众的核心供应商，在乘用车门板、仪表板等内饰件制造方面有着极为丰富的配套经验。为满足上海大众长沙生产基地的需求，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2014年6月在长沙成立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并投资13841万元在上海大众CPC供应商园JIS区内采用租赁定制厂房及投资设备的方式，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实现技术、产能提升，就近生产和供货的目的。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已建成的项目包括：

（1）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已于2014年5月通过环评审批，环评批文号长管产（环）[2014]40号；分别于2015年12月、2017年7月通过验收，验收批文号长经开环验函[2015]21号、长经开环验函[2017]23号）、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已于2017年10月通过环评，环评批文号长经开环发[2017]80号文，企业于2018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2）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已于2017年10月通过环评，环评批文号长经开环发[2017]80号文，企业于2018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3）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菲亚特克莱斯勒K4、K8系列内饰件改扩建项目（已于2020年10月通过环评，环评批文号长环评（长经开）[2020]60号文，企业于2021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

（4）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零部件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发泡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及公用设备，新增铣刀切割机、包覆机、喷胶台等生产设备，建设，主要为比亚迪ST系列乘用车配套生产门板、仪表板、副仪表板内饰零部件。该项目已于2022年6月通过环评审批（长环评（长经开）[2022]17号），于2023年1月完成了自主验

---

收。

目前，以上项目均在正常运营。

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近年来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其产销量增长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随着新能源车企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为抢占新能源汽车市场，亟需提升大批量汽车内饰件供应能力，迅速扩大产能，提升企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拟投资 1150 万元，在现有场地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并新增喷胶设备建设年产 20 万套比亚迪 MR 系列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20 万套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进行了环评，2023 年 6 月 28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长经开）[2023]33 号文对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见附件 3.1），2023 年 7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10 日项目竣工，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接到周边群众关于本项目环境污染的相关投诉。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对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30100397094462M002X。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在网站上公示了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网站为：<http://www.csses.org.cn/xxgk/gcgs/3094.html>。项目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制定了《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监测方案》。2023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委托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

---

行了现场监测。针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监测结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对照有关国家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并结合监测报告，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年2018-5-3；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修订）；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1)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2007年8月28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

---

(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8年1月；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保局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6月；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2月20日；

(6)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7)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1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

(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长经开）[2023]33号），长沙市

---

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28 日。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次扩建不新征用地，不新建厂房，扩建位于现有厂房内，选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众 CPC 供应商园 JIS 区南部。本项目用地南侧紧邻大众南路，西侧相邻扬州亚普汽车部件生产厂房，东侧相邻延锋江森汽车座椅生产厂房，北侧相邻长沙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约 280m 的龙峰安置房，其次为项目东北侧约 360m 的干杉公租房、南侧 250m 干杉镇大岭村村民散户，项目周边情况及监测布点图见图 3-2。

#####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位于现有联合厂房内。该联合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卸货棚、动力站房、办公区等，总租赁占地面积为 19393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8014m<sup>2</sup>。

生产车间由南面 1 个横跨和北面 4 个纵跨二部分组成，为单层钢结构厂房。生产车间南北总长 147m，东西长 96m。南面横跨为注塑区域，内设有注塑工段、模具存放区等，东西长 96m，柱距为 8m，南北跨度为 27m；北面纵跨区域为装配和缓存区域，内设有装配区、缓存区、发泡区域等，南北长 120m，柱距为 12m，东西长 96m，跨度 24m；屋面梁底标高为 8.000m。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4818 m<sup>2</sup>。现有喷胶房位于厂房西侧；新增的喷胶/固化区域、热压区域位于厂房中西部，面积约 805m<sup>2</sup>。现有注塑区位于厂房南侧、现有焊接和装配区位于厂房中东部（本次新增喷胶区东侧紧邻），扩建项目

---

的注塑、焊接、装配在现有区域进行。

卸货棚为钢结构，分别设在生产车间东、西、北面。尺寸分别为 84m×8m、148.2m×8m、96m×8m，卸货棚占地面积 2758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379 m<sup>2</sup>，梁底标高均为 5.500m。

已建动力站房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面，为单层钢筋砼框架结构，与车间留都有 1m 的结构变形缝。动力站房平面功能为空压站、水泵房、配变电所等。南北长为 64.2m，柱距为 9m、6m；东西宽为 9m，层高为 6.3m，建筑面积为 607 m<sup>2</sup>。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面，为二层钢筋砼框架结构，与生产车间留有结构变形缝。建筑东西长为 96m，柱距为 8m，南北宽为 12m，底层层高为 4m。平面功能为更衣室、餐厅、门厅、卫生间、楼梯间、办公室、会议室等。占地面积 1210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210 m<sup>2</sup>。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面，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8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70m<sup>2</sup>，本次改扩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已建。

新增的喷胶/固化区域、热压区域位于厂房中西部，其余新增的设备也可依托相应的功能区进行布置。扩建项目投产后，增加产品的发运频次，原料和产品每 4 小时转运一次，基本不在场内储存，因此现有场地面积可满足扩建的生产规模。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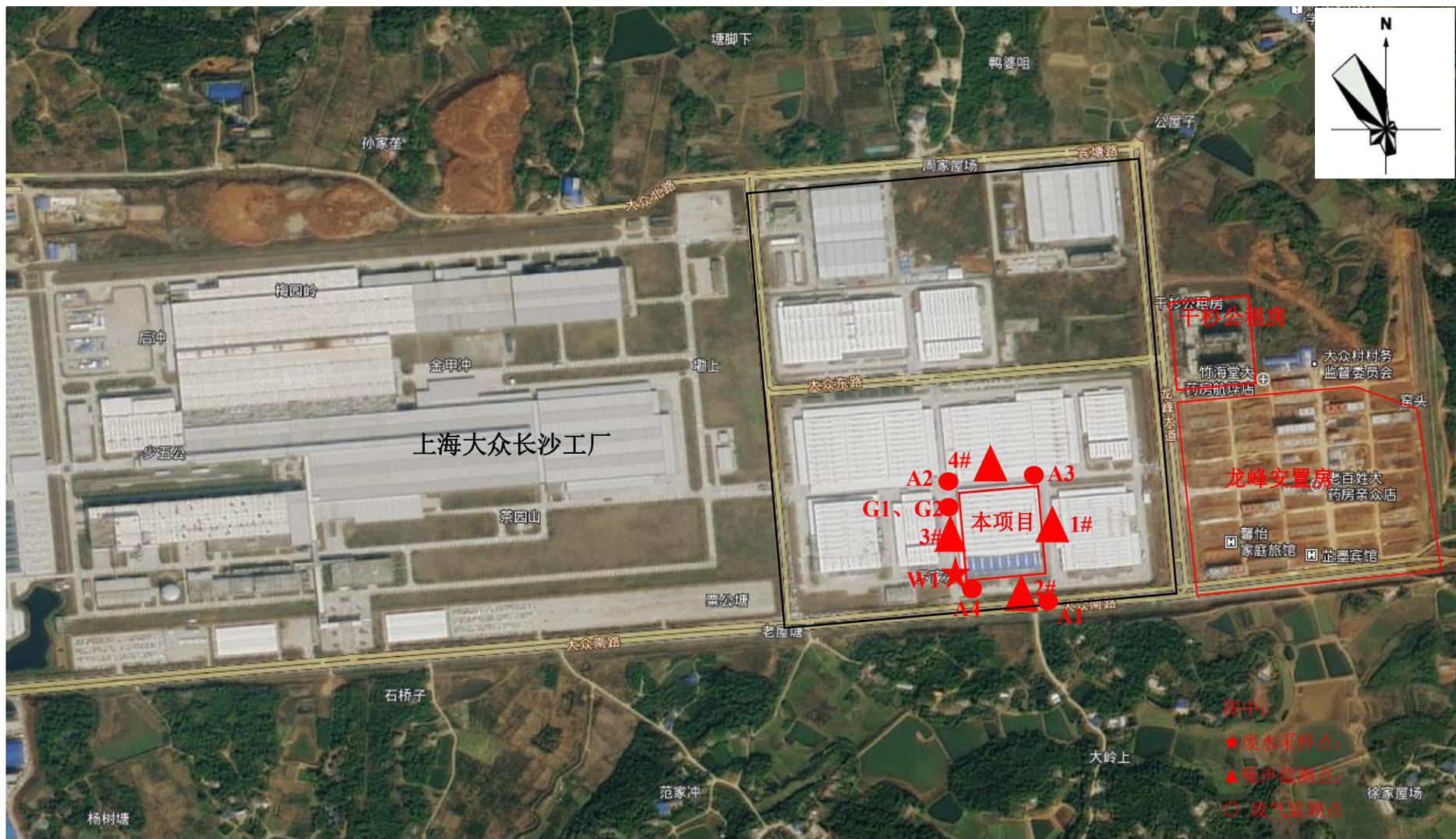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图及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依托现有的一座联合厂房（含生产车间、办公楼、动力站房和卸货棚），该联合厂房占地面积 19393 m<sup>2</sup>，建筑面积 18014 m<sup>2</sup>，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联合厂房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818m <sup>2</sup>	物流仓库、注塑区、焊接区、装配区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现有
			MR 喷胶及固化区、热压位于厂房中西部，面积约 80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新增设备
		动力站房	主要包括发电机房、泵房、压缩空气站房等，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为 607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现有
		办公楼	主要包括办公区、员工餐厅、茶水间等，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为 12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卸货棚	卸货棚分别设在生产车间东、西、北面，建筑面积为 1379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公辅工程	1	供电	项目电力供应由市政电网提供，设备安装容量 5066.5kW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2	给水	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无新增用水量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3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的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阳河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4	冷却循环水	已安装 2 台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均为 200t/h，用于注塑件冷却，冷却塔布置在车间东侧动力站房屋顶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5	空气压缩机	空压站位于动力站房，已安装 3 台 10 m <sup>3</sup> /min 喷油风冷螺杆式空压机，供气压力为：0.75MPa，2 用 1 备，总安装容量为 30m <sup>3</sup> /min。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6	备用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房位于动力站房，已设置有 1 台 250kW 的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7	天然气供应	厂区东南角绿化带内设置天然气箱式调压站，压力为 0.1MPa，新增用气量为 18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园区已建
环保工程	1	废水预处理	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南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2	废气处置	喷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新增的 1 套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收后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新增
	3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70m <sup>2</sup> ）均位	与环评一	依托现有工

			于厂房东侧。	致，无变化	程已建
依托工程	1	排水设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的排污管道进入大众南路市政排污管道最后纳入城南污水厂处理；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园区已建
	2	给水设施	本工程水源为市政给水，供水压力按 0.25Mpa 计(水压测试点黄海高程 54.10)。从南侧大众南路市政给水管引入两根 DN200 的进水管，经水表井后在建筑外圈内形成 DN200 的环状管网，表后设"倒流防止器"。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园区已建
	3	供电	由上海大众长沙工厂内的 110kV 高压变配电站提供一回路专用 10KV 电源至园区内的高压中心配电房(位于园区西北角)，本项目高压电源由园区高压中心配电房引入。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园区已建
	4	天然气供应	园区西南角绿化带内设置天然气箱式调压站，本项目所需的天然气由园区调压站统一调压后经埋地管道接入本项目厂房，进车间前应设置防沉降补偿器、紧急切断阀。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园区已建
	5	废气处理	喷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1 套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收后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新增
	6	固体废物	依托已建的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sup>2</sup> ）和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7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

### 3.3 产品方案

表 3-2 原环评及实际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预估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比亚迪 MR 系列仪表板上本体总成、副仪表板总成、前除霜面板、杂物箱总成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无变动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设备清单

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PP-EPDMT20 塑料粒子	t	184	184	无变化	改性 PP 材料，PP 是聚丙烯，EPDM 是三元乙丙橡胶，T 是滑石粉。PP 橡胶增韧含矿物 20%(滑石粉)
2	PP-T20 塑料粒子	t	184	184	无变化	聚丙烯 (PP)加 20%滑石粉 (TALC)增强的材料
3	PC/ABS 塑料粒子	t	184	184	无变化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是由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 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

4	TPE 塑料粒子	t	184	184	无变化	以热塑性丁苯橡胶 SEBS,SBS 为基材, 添加其他必要的无机、有机及高分子组分共混, 经过设备搅拌混合、螺杆挤出、切粒冷却制得的具有橡胶弹性特性的颗粒原材料, TPE 原料实际上属于高分子复合材料
6	聚氨酯胶水	t	35	35	无变化	由 063-05A、006B 剂组成, 063-05A 剂成分分为水 50-70%、己二酸聚合物 30-50%、聚酯-聚氨酯聚合物 10-30%; 006B 剂为 1,6-二异氰酸酯基己烷均聚物 70~100%、碳酸丙烯酯 10~30%, A、B 剂比例为 100: 5.5, 固化后为 100%聚氨酯
		t	35	35	无变化	由 6890 胶水、9338B 固化剂组成, 9338B 固化剂成分为 1,6-二异氰酸酯基己烷均聚物 70~100%、碳酸丙烯酯 10~30%、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1-1%; 6890 胶水: 水基聚氨酯, 6890 胶水、9338B 固化剂比例为 100: 5.5, 固化后为 100%聚氨酯
7	外协件	件	各 20 万件	各 20 万件	无变化	产品生产的所需的所有外协件, 与产量配套各 20 万件
8	机油	L	120	120	无变化	设备维修与保养
9	润滑油	L	240	240	无变化	设备维修与保养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新增设备数量	实际新增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1	火焰处理设备 (含机器人)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热铆焊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喷胶固化烘道	1 条	1 条	无变化
4	热压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喷胶机	4 台 (2 台自动喷胶机, 另外 2 个单工位喷胶台各设置 1 台手动喷胶机)	4 台 (1 台自动喷胶机、1 个单工位喷胶台、1 个双工位喷胶台 (含 2 工位))	数量不变, 型号变化, 未导致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
6	注塑机	0	0	无变化
7	注塑模具	5 副	5 副	无变化

### 3.5 给排水

#### [1]、给水

---

本扩建工程水源依托园区已建给水系统，园区给水水源来自长沙经济开发区的市政供水。市政给水压力按 0.25MPa 计，管径 DN200，在园区内分两路，一路供生产、生活用水，一路为消防用水。

本扩建工程无工艺用水，用水主要来自新增员工的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新增用水量为 9.1m<sup>3</sup>/d，2280m<sup>3</sup>/a。

##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单体屋面尽量采用外天沟或外墙落水管排水形式的重力流雨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

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7.3m<sup>3</sup>/d，1824m<sup>3</sup>/a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浏阳河。

## 3.6 生产工艺

### （1）仪表板上本体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仪表板上本体总成主要是由仪表板上本体骨架、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仪表板右装饰板Ⅲ总成、仪表板中装饰板总包覆总成以及前中盖板左/右饰板、按压式螺母、左右除霜风道、吹面风道总成、前除霜风道、吸音棉等外协件人工装配而成。

其中仪表板上本体骨架采用 PP+LGF20 注塑粒子，依托现有注塑机成型生产，从塑料融化、注射充模、保压、冷却定型、开模取件等工艺过程都是在—台注塑机上完成的，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干燥、熔化均采用电热源；

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是采用左下护板上装饰板、左下护板上装饰板饰

条总成、左饰板注塑件采用热铆焊塑料焊接而成。热铆焊是通过提高温度将两种塑料件的连接部位熔融粘结在一起，不需要任何焊接材料；

仪表板右装饰板III总成是采用右饰板注塑件、加强支架、仪表板右蒙皮饰板亮条经热铆焊为右饰板焊接件，再与中风出口、螺丝人工装配而成；

仪表板中装饰板包覆总成是将已剪裁好的 Mesh（网格）面料、已裁剪好的仪表板中装饰板蒙皮面套以及注塑成型、激光弱化的骨架，送入喷胶台（手动喷胶机）或自动喷胶机进行喷胶，喷胶采用水性胶水，喷胶后进入烘道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 40-50℃）进行干燥固化、贴合，再与左右除霜盖板、扬声器罩左右装饰板等外协件进行热铆焊接而成。

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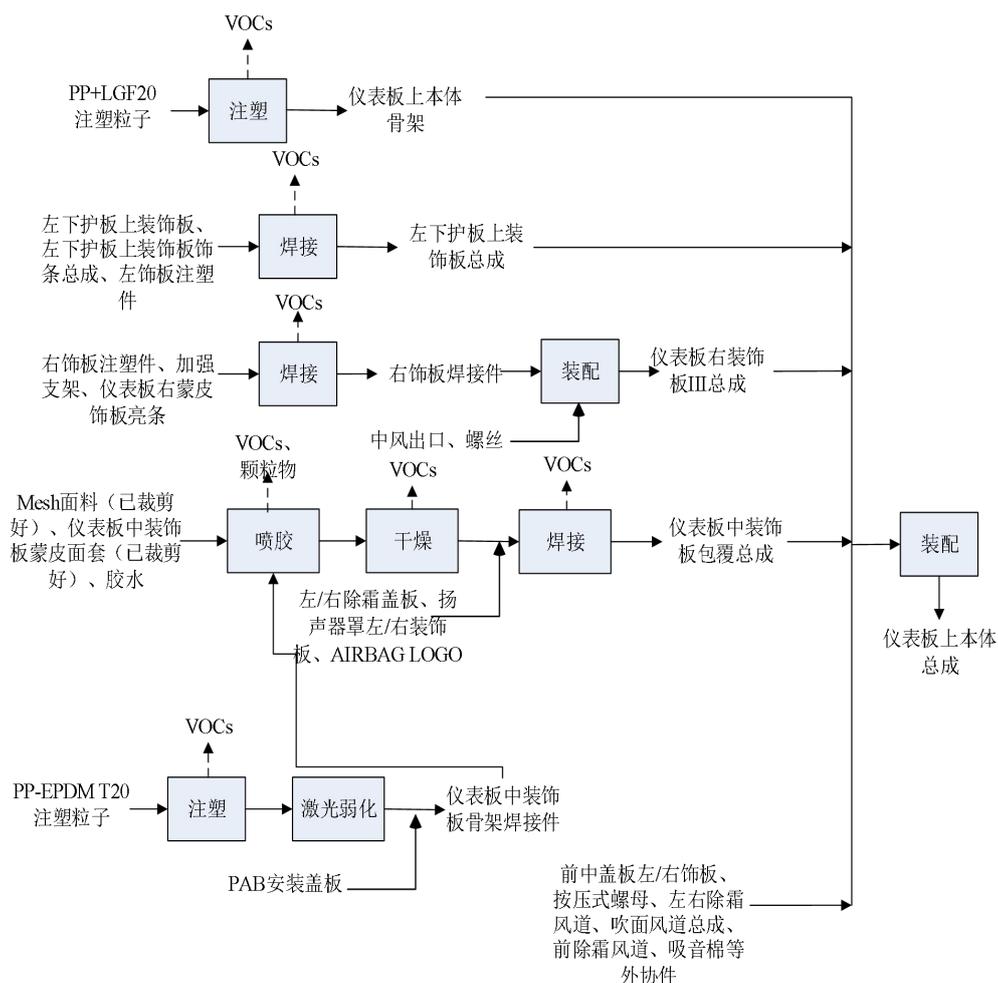


图 2-1 仪表板上本体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生产流程图

(2) 前除霜面板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采用 PP-EPDM-T20 注塑粒子，依托现有注塑机成型生产前除霜面板骨架，再与左右灯带支架、左右灯带饰条热铆焊接成型为前除霜面板焊接总成；前除霜面板焊接总成与左右除霜灯带/氛围灯、螺丝、前除霜风道总成、HUD 盖板总成等外协件经人工装配为前除霜面板总成。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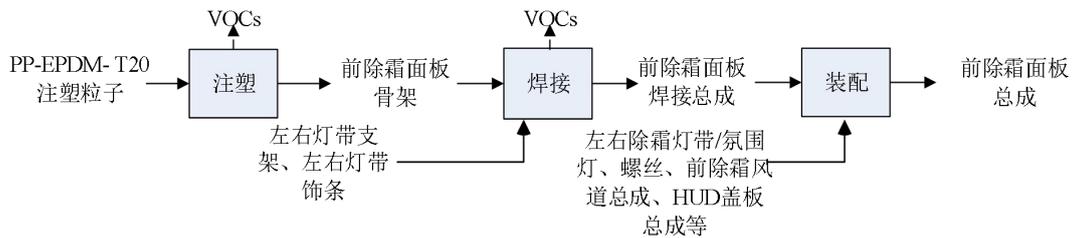


图 2-2 前除霜面板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生产流程图

(3) 杂物箱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采用 PP-T20 注塑粒子，依托现有注塑机成型生产杂物箱箱体骨架，再与杂物箱外板热铆焊接成型为杂物箱焊接总成；杂物箱焊接总成与杂物箱缓冲块总成等外协件经人工装配为杂物箱总成。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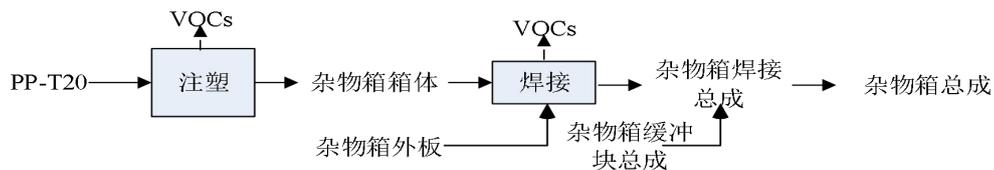


图 2-3 杂物箱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生产流程图

(4) 副仪表板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副仪表板总成是由副仪表板本体支架装配件、扶手总成、扶手锁总成与左/右包覆板总成、后杯托面板总成、左右盖板总成、左右后饰板总成、螺钉、中层储物盒橡胶垫、扶手橡胶垫、螺钉盖板、扫描条码等外协件人工装配而成。

其中副仪表板本体支架装配件采用 PC/ABS 注塑粒子，依托现有注塑机成型生产副仪表板本体支架，再与换挡支架、螺钉、冰箱总成、扫描条码、副仪表板后端饰板、下层储物盒等外协件人工装配而成；

扶手总成生产是将右扶手包覆件、副仪表板左侧扶手铰链支架、副仪表板扶手复位弹簧、副仪表板扶手前段铰链转轴、右扶手内板等外协件人工装配后，再与右扶手内板总成经热铆焊焊接为右侧扶手总成。

扶手锁总成生产是由扶手扣手装饰板包覆件、扶手扣手支架经热铆焊接为扶手锁总成焊接件，再与扶手扣手、按键饰条等进行人工装配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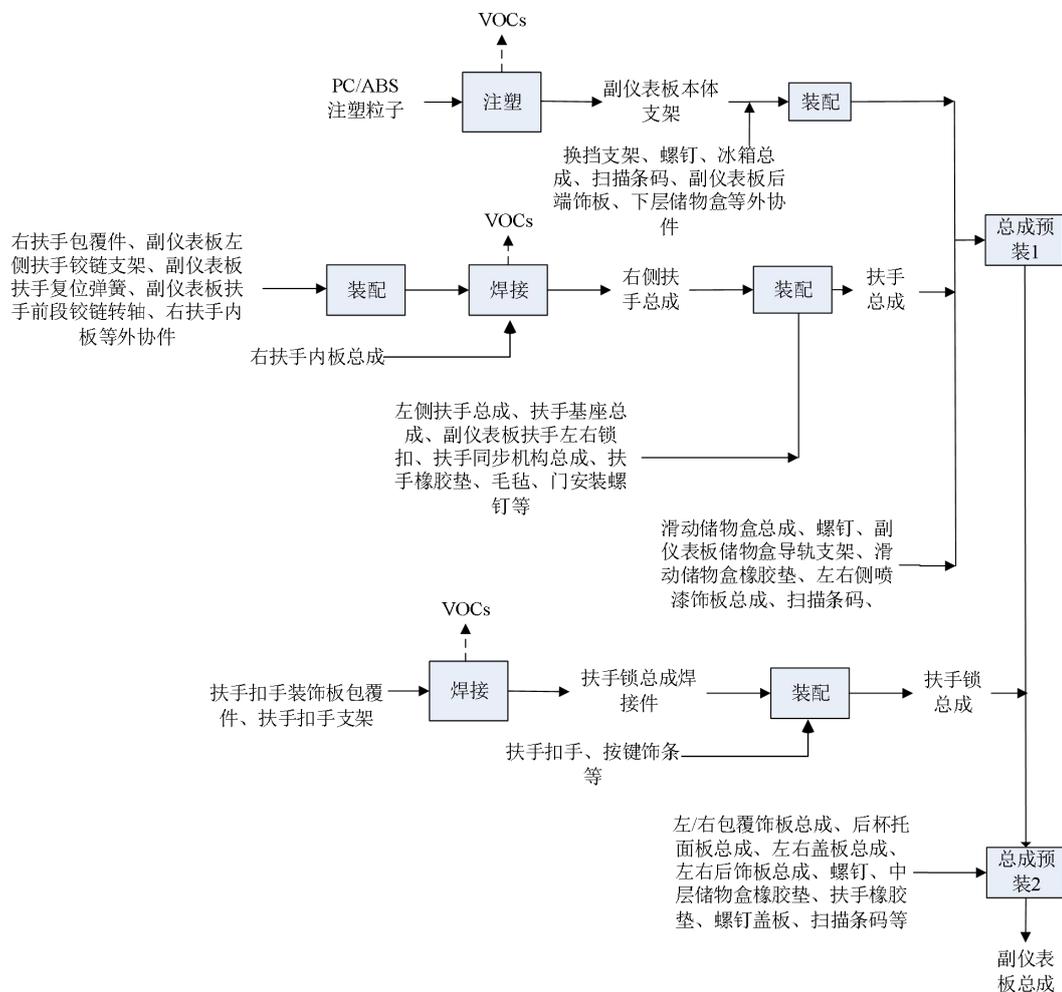


图 2-4 副仪表板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生产流程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一致，且本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胶机数量不变，型号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中未做要求	否

根据表 3-5 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 9 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表 3-6 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3-6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物、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	否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环境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进行变更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区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无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况。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内容不违背其他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阳河。

#### 4.1.2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焊接、热压、注塑产生的 VOCs 废气；火焰处理燃气废气（SO<sub>2</sub>、NO<sub>x</sub>）；该部分废气收集难度较大，均无组织逸散在厂房内，通过厂房屋顶的 48 台机械抽排风风机排出，排放高度约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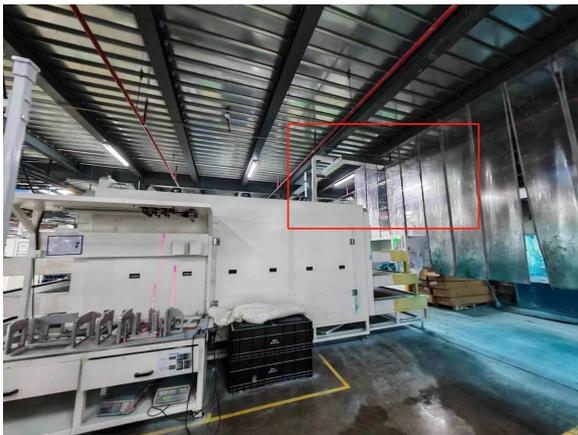
(2) 有组织废气

喷胶台及烘道自带抽风装置，喷胶及干燥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增的一套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由新增的 1 座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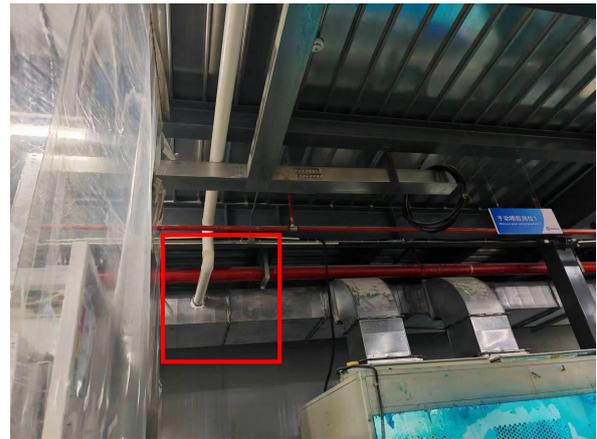
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规律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方式
1	注塑、焊接、热压 VOCs	连续	通过厂房屋顶的 48 台机械抽排风风机排出	/	无组织
2	火焰处理燃气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间歇		/	无组织
3	喷胶房喷胶及固化 VOCs	间歇	新增 1 套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新增的 1 座 15m 排气筒 1#外排	15m	有组织



烘道废气收集至总管



烘道废气收集至总管



喷胶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箱



两级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新增排气筒

### 4.1.3 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不新增动力设备，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新增火焰处理设备、喷胶机、焊机等工艺设备产生的噪声，上述设备噪声级为70~95dB（A）。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订购时，在考虑设备生产能力、质量的同时，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

②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的距离衰减。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注塑机、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合理平面布置以达到减振、隔声效果。

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噪声治理后，噪声在厂界处能够实行达标排放标准。

#### 4.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新增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产生种类及处置措施见表 4-2。

表 4-2 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固废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有害成分	处置情况
1	塑料废边角料	1t/a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相应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2	废包装材料	1.2t/a	一般固废	进料	固态	/	/	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3	废水性胶水、废胶渣	2.8t/a	一般固废	喷胶	液态、固态	/	/	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已经鉴定为一般工业固废）
4	水性胶水包装桶	1t/a	一般固废	喷胶	固态	/	/	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5	废油水混合物	3t/a	危险废物，类别号为 HW09，代码为 900-007-09	注塑机	液态	T	矿物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机油、润滑油包装桶	0.5t/a	危险废物，类别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T	矿物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7	沾有废润滑油的劳保用品	0.3t/a	危险废物，类别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T	矿物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8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0.1t/a、废 过滤棉 2t/a	危险废物， 类别号为 HW49，代码 为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T	树脂等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外运处置
---	---------------	---------------------------------	---	------	----	---	-----	-------------------------------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四周设置有导流槽和收集池；
- ②危废暂存间已储备堵漏器材、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等应急物资；
- ③已派专人定期对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维护，定期更换吸附棉、

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④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本）》，并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及长沙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2023 年修编版本正在备案过程中。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①项目废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道路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总排放口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已设置提示式标志牌但无设置计量装置、监控装置。

②项目各排气筒采样孔位置已预留，并建设有相应的工作平台进行采样，项目未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 万元，环评预测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2%。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费用（万元）	备注
1	废气	新增喷胶及干燥废气	由新增的 1 套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收后由新增的 1 座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0	新增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	\	依托现有
3	噪声		噪声控制	\	设备自带减

				振、厂房隔声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	依托现有
5	合计		6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	<p>应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新增的喷胶、固化工序应采取集气收集措施产生的废气应收集经新增的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方可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有生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原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本项目喷胶及固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标准执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新增喷胶及固化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由新增的 1 套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净化后由新增的 1 座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验收监测，VOCs 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标准执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p>	已落实
水污染防治	<p>项目区域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p>	<p>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区域污水管网排入</p>	已落实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方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长沙经开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实测, 外排生活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以及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进行处理; 塑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定期由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 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油水混合物、沾有废润滑油、废机油的手套及抹布、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调查, 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已建立危废的处置与利用台账。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应对厂房进行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经验收监测, 各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你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长环评（长经开）[2023]33号文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众CPC供应商园JIS区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20万套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厂房及注塑机等设备，新增喷胶机及烘道、火焰处理设备热压机等生产设备，新增汽车内饰件20万套/年生产产能，并配套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结论，在你公司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

---

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域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方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应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新增的喷胶、固化工序应采取集气收集措施产生的废气应收集经新增的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方可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有生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原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本项目喷胶及固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 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标准执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应对厂房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以及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报备公示。项目应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执行，各标准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SS	400mg/L	
	CODcr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mg/L	

## 6.2 废气排放标准

喷胶及固化有组织 VOCs 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汽车制造乘用车标准限值；喷胶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参照《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标准，厂房外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浓度限值标准；火焰处理天然气燃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喷胶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sub>x</sub>	\	\	/	0.12
	SO <sub>2</sub>	\		/	0.4
喷胶、固化	VOCs（有组织）	50	15	/	
喷胶及固化未收集到、注塑、焊接等	VOCs（无组织）	/	/	/	2.0（厂界）、10（厂房外）

##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时段	计量单位	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夜间	dB(A)	55	

## 6.4 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项目无废水产生，无须新征废水总量指标。

环评中计算的废气污染物指标： $\text{SO}_2$ 0.00014t/a、 $\text{NO}_x$ 0.00111t/a，本次项目废气  $\text{SO}_2$ 、 $\text{NO}_x$  来自火焰处理，由于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根据实测计算实际的排放量，本次验收根据天然气的用量进行推算，天然气用量较环评阶段一致约  $700\text{m}^3/\text{a}$ ，因此  $\text{SO}_2$  排放量 0.00014t/a、 $\text{NO}_x$  排放量 0.00111t/a，未超过环评阶段预估的排污量，是满足控制要求的。环评阶段计算的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98t/a，根据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 0.102t/a，因此未超过环评预估的排放量。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排放表

项目	审批总量	现有工程实际 排放总量	本次扩建新增实 际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 制要求
$\text{SO}_2$	0.24t/a	0.01612t/a	0.00014	0.0163	满足控制要求
$\text{NO}_x$	1.12t/a	0.12895t/a	0.00111	0.13	满足控制要求
VOCs	/	4.577t/a	0.102	4.679	/

## 7、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委托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本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整个厂区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2。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生活污水	西南侧排口	流量、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4 次/天，连续 2 天	达标监测

## 7.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新增的喷胶、固化工序应采取集气收集措施产生的废气应收集经新增的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7-2。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有组织废气	G1 排气筒进口	烟气流量、VOCs 及颗粒物浓度、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达标监测
	G2 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VOCs 及颗粒物浓度、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达标监测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7-3。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2。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A1	VOCs、SO <sub>2</sub> 、NO <sub>x</sub>	3 次/天，连续 2 天	达标监测
	厂区下风向 A2	VOCs、SO <sub>2</sub> 、NO <sub>x</sub>	3 次/天，连续 2 天	达标监测
	厂区下风向 A3	VOCs、SO <sub>2</sub> 、NO <sub>x</sub>	3 次/天，连续 2 天	达标监测
	厂房门口外 A4	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达标监测

## 7.3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2。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外 1m 处▲1~4#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Y-HWHX-980/电热 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电子天平 YL850N	1.0mg/m <sup>3</sup>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连用仪 TRACE1300/ ISQ7000	0.001~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Y-HWHX-980/电子 天平 YL850N	0.007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752 型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752 型	0.005 mg/m <sup>3</sup>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 /TRACE1300/ ISQ7000	0.0003~ 0.001 mg/m <sup>3</sup>
废水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7.3.1) 流速仪法	流速仪 SL-50B	—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微机型 酸度计 PHB-4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52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752 型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8.2 人员资质

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监测前校准 pH 计。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采集 10% 的现场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密码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监测过程做到：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 >5m/s 停止测试。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期间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委托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流量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m <sup>3</sup> /h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W1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2023.9 .5	第一次	1.61	7.2	195	68.7	75	10.2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第二次	1.63	7.3	182	62.3	68	10.3	
		第三次	1.62	7.4	203	72.9	81	10.6	
		第四次	1.61	7.2	174	60.7	79	9.59	
	2023.9 .6	第一次	1.63	7.4	207	72.9	70	10.1	浅黄、 微臭、
		第二次	1.62	7.2	178	61.1	74	10.9	

	第三次	1.64	7.3	189	65.9	77	9.84	无浮油
	第四次	1.62	7.2	196	69.3	72	9.59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45	/

备注：1、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标准限值标“—”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中无该因子的限值要求；

3、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从表 9-1 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SS、COD、BOD<sub>5</sub> 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 9.2.1.2 废气

委托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6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 1 个排气筒废气、厂界处无组织、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天气为晴天，风向为南风，风速小于 1.2-1.5m/s，气压 100.21~101.01Kpa，满足国家对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2023.9.5			2023.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新 增喷胶 台 及干燥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227	16771	16317	15893	16773	1632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0	13.4	15.3	13.0	15.7	13.9	/
		排放速率 (kg/h)	0.26	0.22	0.25	0.21	0.26	0.23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1	14.5	14.7	10.8	12.7	13.1	/
		排放速率 (kg/h)	0.24	0.24	0.24	0.17	0.21	0.21	/
G2 新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356	17696	18042	17728	18062	17343	/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2023.9.5			2023.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增喷胶 台 及干燥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6	3.0	6.3	5.5	6.7	3.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53	0.11	0.098	0.12	0.066	1.75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7	1.55	1.60	1.20	1.39	1.44	5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9	0.021	0.025	0.025	/
排气筒 信息	排气筒高度：15m；进口截面积：1.125m <sup>2</sup> ；出口截面积：1.038m <sup>2</sup> ；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活性炭。								

备注：1、“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乘用车”标准限值；  
2、“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B1 中公式计算得出；  
3、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由表 9-3 可知，喷胶及固化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标准执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A1 厂界上风向	2023.9.5	第一次	0.106	0.013	0.008	0.0636
		第二次	0.173	0.014	0.010	0.0695
		第三次	0.130	0.011	0.007	0.0707
	2023.9.6	第一次	0.130	0.008	0.010	0.0803
		第二次	0.111	0.012	0.010	0.085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第三次	0.165	0.013	0.007	0.0991
A2 厂界下风向	2023.9.5	第一次	0.308	0.022	0.023	0.225
		第二次	0.379	0.028	0.027	0.307
		第三次	0.324	0.033	0.025	0.354
	2023.9.6	第一次	0.396	0.025	0.025	0.435
		第二次	0.348	0.021	0.031	0.492
		第三次	0.370	0.030	0.026	0.509
A3 厂界下风向	2023.9.5	第一次	0.407	0.047	0.045	0.534
		第二次	0.495	0.039	0.052	0.563
		第三次	0.454	0.036	0.055	0.571
	2023.9.6	第一次	0.418	0.040	0.054	0.573
		第二次	0.486	0.043	0.058	0.595
		第三次	0.452	0.046	0.067	0.607
标准限值			1.0	0.40	0.12	2.0

备注：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参照《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标准；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sup>3</sup>
A4 厂房门口外 1m 处	2023.9.5	第一次	0.609
		第二次	0.624
		第三次	0.651
	2023.9.6	第一次	0.654
		第二次	0.679
		第三次	0.74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10

备注：1、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由表 9-4 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

### 9.2.1.3 厂界噪声

委托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5日、6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5所示。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9.5		2023.9.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44	55	45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4	54	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45	54	43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4	54	45		

备注：1、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由表 9-5 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项目无废水产生，无须新征废水总量指标。

环评中计算的废气污染物指标：SO<sub>2</sub>0.00014t/a、NO<sub>x</sub>0.00111t/a，本次项目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 来自火焰处理，由于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根据实测计算实际的排放量，本次验收根据天然气的用量进行推算，天然气用量较环评阶段一致约 700m<sup>3</sup>/a，因此 SO<sub>2</sub> 排放量 0.00014t/a、NO<sub>x</sub> 排放量 0.00111t/a，未超过环评阶段预估的排污量，是满足控制要求的。环评阶段计算的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98t/a，根据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 0.102t/a，因此未超过环评预估的排放量。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排放表

项目	审批总量	现有工程实际 排放总量	本次扩建新增实 际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 制要求
SO <sub>2</sub>	0.24t/a	0.01612t/a	0.00014	0.0163	满足控制要求
NO <sub>x</sub>	1.12t/a	0.12895t/a	0.00111	0.13	满足控制要求
VOCs	/	4.577t/a	0.102	4.679	/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新增喷胶及固化废气由新增的 1 套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收后分别由新增的 1 座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9-7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情况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VOCs	0.22	0.0255	88.4
	颗粒物	0.48	0.09	81.3

根据本项目的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VOCs88.4%、颗粒物 81.3%。

---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6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如下：

#### 10.1.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SS、COD、BOD<sub>5</sub> 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项目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能够达到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1.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喷胶及固化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 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标准执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

项目各废气预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能够达到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1.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塑料等先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相应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油水混合物、沾有废润滑油、废机油的手套及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先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组织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0.2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本次项目无废水产生，无须新征废水总量指标。

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VOCs 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阶段预估的排污量，是满足控制要求的。

#### **10.3 验收结论**

我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根据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全部达标，环保治理设施能够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预期的治理效果，项目已达到了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众 CPC 供应中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比亚迪 MR 系列仪表板上本体总成、副仪表板总成、前除霜面板、杂物箱总成 2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比亚迪 MR 系列仪表板上本体总成、副仪表板总成、前除霜面板、杂物箱总成 2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长经开）[2023]33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00397094462M002X			
	验收单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6.1			
	实际总投资	1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8				
运营单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397094462M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986	0	0	0.228	0	0.228	0.228	0	0.6266	0.6266	0	+0.228
	化学需氧量	0.2253	207	500	0.0684	0	0.0684	0.0684	0	0.2937	0.2937	0	+0.0684
	氨氮	0.031	10.9	45	0.00684	0	0.00684	0.00684	0	0.03784	0.03784	0	+0.00684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01612	\	0.4	0.00014	0	0.00014	0.00014	0	0.0163	0.0163	0	+0.00014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12895	\	0.12	0.00111	0	0.00111	0.00111	0	0.13	0.13	0	+0.00111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1.9	11.9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577	1.44	50	0.882	0.78	0.102	0.102	0	4.679	4.679	0	+0.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7094462M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亚峰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吴毅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干杉镇龙峰南路108-3号厂房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20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长经开）（2023）33 号

## 关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众 CPC 供应商园 JIS 区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 20 万套汽车内饰件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厂房及注塑机等设备，新增喷胶机及烘道、火焰处理设备、热压机等生产设备，新增汽车内饰件 20 万套/年生产产能，并配套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结论，在你公司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域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应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新增的喷胶、固化工序应采取集气收集措施，产生的废气应收集经新增的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方可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有生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原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本项目喷胶及固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标准执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应对厂房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以及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报备公示。项目应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8日

审批专用章  
(4)

---

抄送：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与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 YFCS230004CE

签订于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1	总则.....	3
2	适用范围.....	3
3	服务内容.....	3
4	服务范围变更.....	3
5	服务资源.....	3
6	甲方权利和义务.....	4
7	乙方权利和义务.....	4
8	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为准则.....	5
9	专有和保密信息.....	5
10	利益冲突.....	5
11	保险.....	5
12	价格、开票和付款.....	6
13	税款.....	6
14	赔偿.....	6
15	不可抗力.....	6
16	抵消.....	6
17	期限与终止.....	6
18	法律适用.....	7
19	纠纷解决.....	7
20	其它.....	7

## 1 总则

- 1.1 本合同中的条款规定以下两方的法律关系：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服务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除非按 2.4 条，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和/或参股子公司替代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本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以下条款和条件以及本合同附件确定。本合同作为双方的合同性约定取代先前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对于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

## 2 适用范围

- 1.2 除非另外书面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所有控股子公司和/或参股子公司可以《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加入协议》的形式，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 1.3 控股子公司是受甲方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指拥有一家企业百分之五十（50%）（含）以上股权，或有权委派一家企业的管理人员并有权领导（或共同领导）其管理，或有权委派或选择一家企业的多数董事。
- 1.4 参股子公司是指不受甲方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1.5 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和/或参股子公司以附件二之《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加入协议》的形式替代甲方成为本合同的相对方与乙方达成合意，承诺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若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和/或参股子公司与乙方产生任何纠纷、诉讼或者其他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实际争议双方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予以解决。甲方不对其控股子公司和/或参股子公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3 服务内容

- 3.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条款及条件，按双方约定的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提供服务。
- 3.2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和《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条款或标准提供服务。乙方对其处置危险废物的过程、质量负责。
- 3.3 乙方承诺及时并专业地提供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甲方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若乙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4 乙方承诺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的人员具备应有的资质，处置的过程及结果符合行业标准。
- 3.5 除非在合同中明确注明，当本合同与《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产生冲突时，本合同条款优先适用。
- 3.6 除非在合同或《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中明确说明，甲方没有义务接受任何最低限额的服务。

## 4 服务范围变更

- 4.1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间对危险废物处置内容作出变更。危险废物处置内容的变更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提供乙方。
- 4.2 双方须及时审阅和评估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以及由此对处置时间、计划、资源、处置结果、价格及其他可能对合同条款产生的影响。
- 4.3 在审阅和评估结束后，对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产生的价格、计划或其他影响须记录在《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变更说明》中。
- 4.4 甲方有权检查、评估和测试以验收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的规定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5 服务资源

- 5.1 乙方应确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拥有提供合格服务的资质。乙方将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应获得甲方的事先批准。
- 5.2 乙方不得重新分配或指定为甲方服务的乙方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若该重新分配或指定将会影响为甲方正常提供服务。直到相关服务提供完毕，乙方才可重新分配或指定为甲方服务的乙方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
- 5.3 若乙方必须更换为甲方服务的乙方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乙方须在知晓该变更时立刻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安排过渡计划以保障服务的质量和连续性。
- 5.4 乙方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进入甲方场所或车辆时，须获得甲方的事先许可。乙方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由于自身原因和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原因，在甲方场所或车辆内遭受的任何财产损失

资产分类：A 机密

- 和/或人身伤害应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5 乙方应确保乙方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遵守包括健康安全规范在内的适用甲方场所或车辆的所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程序。
  - 5.6 乙方应为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购买相应的保险并支付报酬，并在甲方要求的时候，向甲方出具相关书面证明。
  - 5.7 若乙方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违反甲方场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程序或甲方认为乙方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不能提供符合质量的服务，则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乙方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以继续提供服务。乙方须就上述违反和/或更换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8 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与乙方已签署合法的合同或合约。乙方承诺该些合同或合约包含有关信息保密和知识产权的条款，这些条款与本合同第9条专有和保密信息一致或更严格。甲方有权审计乙方签署的有关合同或合约。
  - 5.9 除非在本合同或《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中另外约定，乙方不得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前将本合同项下所述服务进行转委托或分包。

## 6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包装、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需要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回收区域。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 6.2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存放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废物回收处置的时间、地点以及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
-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并现场监督乙方进行废物处置或要求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已经妥善处置的证明材料。
- 6.4 甲方应将本合同附件列出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 6.5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6.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中；
  - 6.5.2 分类、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6.5.3 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6.5.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6 甲方应为乙方上门回收危险废物提供作业场地并协助办理废物出门的相关手续。
- 6.7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危险废物交接工作，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6.8 甲方对危险废物处置提出合理的监督整改意见时，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并整改。
- 6.9 甲方应于每季度初向乙方提交《季度危险废物产生量计划单》，甲方受应急事故、市场波动、政策影响临时发生危险废物产生量变更，应提前向乙方提交《临时危险废物产生量变更通知单》。

## 7 乙方权利和义务

- 7.1 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资质，并确保不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及处置额度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 7.2 作为甲方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企业，乙方应优先转运处理甲方报送的危险废物，并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预留危险废物的处置额度与能力。
- 7.3 乙方接到清运通知后应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通知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区域，收集清理、运输、危险废物。乙方人员及运输车辆应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安全、文明作业，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7.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接收时的包装检查、装卸及清理，随车包装由乙方负责。
- 7.5 乙方对其在甲方厂区内的派驻人员及作业人员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健康、工伤保险等。
- 7.6 由于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甲方厂区地面、墙体及设施工具损坏的，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7.7 乙方处理废物应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不得直接转卖危险废物。

资产分类：A 机密

- 7.8 乙方在危险废物接收过程中，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核实无误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
- 7.9 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指定地点过磅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经甲方工作人员确认核实后，确定危险废物实际重量，并以此重量作为结算依据。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计重。
- 7.10 若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或事故，甲乙双方于甲方指定地点交接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接收过程中及交接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8 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为准则

- 8.1 乙方须遵守一切与为甲方提供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诚信合规是甲方致力于实现的商业道德标准。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制定的《企业行为准则》。《企业行为准则》可在 <http://www.yfai.com/cn/code-conduct-cn> 网址获取并下载。
- 8.2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需要代表甲方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执照、批文、许可文件，乙方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及其他本合同服务发生所在国家的反腐败相关法律。

#### 9 专有和保密信息

- 9.1 乙方在此确认已经或将会从甲方收到，或为甲方开发，或由承包商及其雇员，承包商和代理商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获得属于和/或涉及甲方专有和保密信息以及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无论此类信息是否被标记或标识为机密或以何种形式存在（下称“甲方的专有和保密信息”）。
- 9.2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专有和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进一步同意不泄露或不允许向他人披露该等专有和保密信息，或用于非本合同所涉服务的目的和甲方的直接利益。
- 9.3 乙方同意并将确保其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以保护自己的专有和保密信息的同等程度谨慎保护甲方的专有和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该等谨慎保护的度都不得低于合理保护的限度。
- 9.4 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接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包含或有甲方专有和保密信息的任何及所有文件和其他媒体，包括其所有副本和任何其他形式。
- 9.5 乙方该等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并将无限期地继续保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对于其他的专有和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义务持续至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起五（5）年内。
- 9.6 本条所涉的对甲方专有和保密信息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9.6.1 在披露时已经发表或已经展示在公共领域内的信息；
  - 9.6.2 在披露后非因违反本合同而成为公共领域的一部分的信息；
  - 9.6.3 在从甲方处接收前乙方已知悉的信息，但前提是该事先知悉是能够充分证明的；
  - 9.6.4 乙方从独立于本合同项下甲方处的其他合法来源处知悉的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信息来自合法来源承担举证责任；
  - 9.6.5 乙方可以证明其在不参考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开发的信息；或
  - 9.6.6 根据法律法规或合法的程序和流程所披露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以便其对此披露要求提出合法的反对或限制。

#### 10 利益冲突

- 10.1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与乙方或其雇员，代理商或承包商的任何持续利益或义务相冲突。
- 10.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将不会采取任何合理预期可能会对甲方、甲方的商业利益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造成利益冲突的活动。
- 10.3 若乙方知晓乙方或其雇员，代理商或承包商与甲方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实际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乙方应立即通过甲方的诚信热线 [www.yfai.ethicspoint.com](http://www.yfai.ethicspoint.com) 报告。

#### 11 保险

- 11.1 乙方应在完整合同有效期间以自己的费用购买并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项目所在地监管机构要求的车辆、人员等一切必要的保险。购买保险并不免除或减低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责任。
- 11.2 若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购买保险凭证的复印件。

资产分类：A 机密

## 12 价格、开票和付款

- 12.1 甲方应向乙方合格交付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约定的服务而支付的报酬。
- 12.2 若《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中约定了小时费率，则甲乙双方约定该小时费率不会因加班或节假日而调整。
- 12.3 除非《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明确规定，甲方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市内通勤成本、保险费等其他间接管理费用。
- 12.4 对于约定的价格或收费的任何变更，无论是范围或时间的变更还是其他原因，乙方必须在任何此类费用产生之前，获得甲方书面批准。
- 12.5 乙方必须在执行任何服务或产生任何报销费用后的三（3）个月内向甲方提出账单。
- 12.6 甲方同意在乙方出具账单和正式合法发票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价款。
- 12.7 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以及成本费用的补偿。

## 13 税款

- 13.1 乙方必须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缴纳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应缴税额。
- 13.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必须符合中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确定

## 14 赔偿

- 14.1 乙方将保护、赔偿和使甲方免受下述事项引起的所有涉及财物或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索赔：
  - 14.1.1 因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或未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引起，除非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
  - 14.1.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的约定而引起。
  - 14.1.3 因乙方的雇员、代理商或承包商的故意或过失而引起。
  - 14.1.4 因乙方的雇员、代理商或承包商的违法行为而引起。
  - 14.1.5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上述赔偿义务包括所有直接损失和法律、调查等其他合理成本。

## 15 不可抗力

- 15.1 若一方因发生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或事故而引起的并在此范围内，并且其无任何疏忽或过错，而迟延履行或未履行义务，则该方应被免责。此类事件或事故如：天灾；火灾；爆炸；自然灾害；骚乱；战争；怠工；无能力获得权力；法院强制令或命令（“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但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说明迟延情况，并且向甲方明确迟延履行的预计期间以及迟延履行得以消除的时间，以及证明该不可抗力证明书或者其他官方文件。
- 15.2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力排除或减轻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影响。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充分的证明以保证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消除影响。若迟延履行超过三十（30）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6 抵消

- 16.1 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已到期或将到期的款项中减去任何乙方应付给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已到期或将到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赔偿和补偿。

## 17 期限与终止

- 17.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有效期为一（1）年。一（1）年有效期终止后，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提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如果该等终止是由乙方提出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处理由于终止产生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移相关资料，对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赔偿等进行核对及清算等。
- 17.2 在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需要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17.2.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仍资产分类：A 机密

然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7.2.2 乙方无法正常经营、存续,或者发生停产、清算、解散或被任何政府部门勒令停业整顿等任何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17.2.3 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提出权利主张,乙方在三十(30)个自然日内无法采取合法有效措施解决时。

17.3 无论本合同以何种形式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截止到终止日的工作小结,并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17.4 本合同的终止或到期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有效条款的继续适用。

## 18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乙方应遵守相关的质量、安全、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

## 19 纠纷解决

19.1 由于对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违约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若争议发生在交易的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之间,则此争议应当通过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20 其它

20.1 本合同的签订基于甲方对乙方亲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信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授权、转包或分包给他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部分义务,也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向他人转让、许可或透露本合同项下与合同服务有关的专有和保密信息。甲方同意任何转让均不得视为甲方放弃其向乙方及/或其受让人针对因该交易而产生的索赔的补偿请求权,也不禁止甲方行使其对于该受让人的任何权利。经通知乙方,甲方将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0.2 以下文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应当签署以下附件并遵守该等附件约定的内容:

1)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

2)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加入协议》

20.3 本合同和本合同的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往所有的讨论、换文、备忘录、谈判、谅解和其他文件和协议。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任何冲突,则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0.4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本合同规定之任何权利,均不得视为放弃此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此权利。

20.5 若本合同中任何协议无效或失效,则本合同其余部分不应因此而受影响。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尽可能采用在商业效果上相同的协议来取代无效或失效协议。

20.6 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合同章)

日期:

资产分类: A 机密

延锋 2021 版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子公章

公章(合同章):

日期:

第 7 页 共 9 页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及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处置单价 (元/吨)	预计量 (吨)	预估总价 (元)
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2405.7	40	96228
2	废胶水	900-014-13	2405.7	30	72171
3	废胶块	900-014-13	2405.7	60	144342
4	废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900-041-49	2500	1	2500
5	废电池	900-044-49	2500	1	2500
6	废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900-403-06	2500	2	5000
7	废聚酯多元醇混合料	900-403-06	2500	2	5000
8	气雾瓶	900-041-49	2500	0.1	250
9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900-218-08	0	0.1	0
10	氢氧化钠废水	900-352-35	2641.5	5	13207.5
11	装车费		501元/车次		装车费三家公司合并分摊计算，单独预约则独立核算
合计					341198.5
备注：以上单价未税					

2、处置标准及要求：

3、服务期限：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4、结算数额及方式：以经双方签章的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价

资产分类：A机密

延锋 2021版

第 8 页 共 9 页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00397094462M002X

排污单位名称：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干杉镇龙峰南路1  
08-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97094462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7日至2028年10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项目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截图



---

附件 7 验收全文公示截图

---

附件8 验收监测报告